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C类矿井攻坚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于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聚焦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和安全管理水平，着眼推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全市C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安排的通知》（宝市应急发〔2024〕70号）《宝鸡市C类煤矿攻坚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宝市安办发〔2023〕7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将推进C类煤矿攻坚提升作为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轻伤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统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级晋档为抓手，以灾害治理为手段，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井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24年底，通过陕西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矿井初验，实现达到B类煤矿。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各专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 员：各专业副总师及各部门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5月31前）

对照《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煤矿分类实施细则》，聚焦制约煤矿分类提升的主要问题，开展全面自查，针对自查问题针对自查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自查自改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安全监察部办公室。制定C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C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

(二)提升攻坚阶段（2024年6月-9月）

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督导检查的问题和自查问题，对标整改到位，分管领导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检查问题，举一反三，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建立台账，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有序整改到位。

(四) 申报验收阶段（10月-12月）

2.完成C类煤矿攻坚提升后，逐级向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宝鸡市应急管理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提出核查申请。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标准化提级晋档

构建完善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我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1.开展自查自改活动。通风、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专业每月由安全副总经理或安全副总师组织、分管副总经理或者分管副总师参加的一次集中检查；其他专业由专业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进行自查，自查结果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安全监察部备案。

2.压实标准创建责任。根据制定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时间表，对各专业标准化达标实行任务倒逼，对各专业未按期达标实行“一票否决”。新安装工作面、新掘巷道均按一级标准化标准组织验收，达不到一级标准化要求的，对责任单位班子成员实施问责。

3.推进“精品工程”创建。以《招贤矿业公司 2024 年度“精品工程”创建计划》为抓手，以“精品工程”创建为切入点，把“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创建理念贯穿于安全生产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精品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按时按质完成“一头一面一系统一硐室”精品示范工程创建，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高效建设。

（二）C类煤矿攻坚提升

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安全管理、灾害治理、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活动，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抓重点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见实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保证完成C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

1.安全管理攻坚提升方案

（1）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负责人的安全工作责任；按规定要求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安全监察部、通防部

（2）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树立“看不到风险、想不到风险就是最大风险”的观念，健全完善“年排查、月会商、周分析、日调度、班实施”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坚持全方位排查风险、全过程管控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每月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在井口、工作地点进行公示，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重点抓好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提升运输和供电等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灾害治理措施，提升矿井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3）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

严格执行五级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现场动态隐患排查，隐患实现闭环管理；深入现场管理，凡“人、机、环、管”方面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予以“停头面、停系统、停设备、停人员”。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全矿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机电、运输、采煤、掘进、冲击地压、通风、地测防治水的分管负责人每旬组织分管专业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区队长每天、班组长及安监员每班开展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分类登记、分级治理、逐项督办、限时整改。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2.人员素质提升攻坚方案

（1）抓实培训工作。为全面提升职工安全技能，持续增强安全保障力、管理执行力和素质支撑力，切实补上安全基础中的短板弱项。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合理利用计算机考试中心和线上学习考试平台，以“干部夜校”载体，推行“矿培云”APP 竞赛式自学以及每周随机抽考，营造良好的全员学习氛围，有效推进全员综合素质提升。持续完善作业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管技人员每月必现场教学、公司领导和职能部室人员现场检查必提问的工作机制，确保“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理念在基层根深蒂固。

（2）加强班队长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班队长素质提升和班队长公推公选，配强后备班队长队伍，每半年对班队长履职情况进行 1 次评估考核。

3.灾害治理提升攻坚方案

(1) 防治水专业：对照《煤矿防治水细则》《陕西省煤矿防治水管理规定（试行）》，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完善防治水制度并有效落实；健全防治水机构，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探放水作业人员、物探技术人员必须满足规定要求；按规定配备齐全探放水设备。

责任单位：防治水办公室

(2) 瓦斯治理专业：对照《陕西省煤矿瓦斯防治规定（试行）》，认真开展瓦斯检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查瓦斯超限事故；每月至少召开1次“一通三防”会议，排查安全隐患，总结瓦斯综合治理工作；掘进工作面局部风机必须实现“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瓦斯抽采系统建设和运行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必须稳定运行并按期检测，并按规定联网，数据采集传输必须连续、稳定、规范、真实。

责任单位：通防部

(3) 防治冲击地压专业：对照《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陕西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规定（试行）》，落实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冲措施和“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支护、强监测、强卸压）等规定；冲击地压防治机构、人员和专职防冲队伍配备、资金投入和使用、教育培训等符合规定。

责任单位：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

(4) 防灭火专业：对照《煤矿防灭火细则》，严格落实防灭火专项设计；井下严格实行明火管制，每季度对地面消防水池、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矿用电缆、风筒、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性能必须满足阻燃、抗静电的要求。

责任单位：通防部

(5) 顶板管理专业：健全锚杆支护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单位顶板管理职责；建立过断层管理制度和失修巷道监督监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锚杆三级抽检验收制度，支护材料符合冲击地压要求，按要求进行抽检；正规记录锚杆施工台账和巷道失修台账；加强顶板巡查，建立顶板矿压监测系统并定期进行分析；按照要求安装顶板离层仪、巷道移近量观测站。

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各生产单位

(6) 采掘接续：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采掘接续监管监察的通知》(矿安〔2021〕115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陕〔2022〕32号)的相关要求，对开拓部署、生产经营指标、采掘接续计划和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等进行自查，确保符合各项管理规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矿井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统计分析，编制或修订不少于36个月的采掘工作面接续图表，保证“三量”平衡。加强灾害超前治理，确

保采掘接续。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灾害治理措施，严格按照“一面一策”、“一头一策”的要求，认真开展采掘头面灾害防治工作，提前进行瓦斯综合治理、防冲卸压、防灭火、水害治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各生产单位

（7）机电运输专业：对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各类材料阻燃抗静电性、各类电气保护、供用电管理、提升系统、主运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压风系统等进行自查，确保符合各项管理规定。对各类机电设备的安装、交接验收、巡回检查、定期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检修以及报废淘汰制度、电气设备防爆性能检查试验及检修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符合各项管理规定。对各种保护装置及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符合各项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机电部、运输部，各生产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处置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 C 类矿井攻坚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明确工作分工，层层压实任，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 C 类矿井攻坚提升工作，跟踪推进进度，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

（三）严格考核问责。安全监察部不定期对各单位开

展 C 类矿井攻坚提升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认真、走形式、走过场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